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银川卧龙100%股权，向张青等24名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波通信”）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星波通信67.54%股份；同时，公司拟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艳媛、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堂硅谷-定增融源3号私募投资基金等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6,923.39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签署页）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